

证券代码：835566

证券简称：永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倪成海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岩,倪成海外甥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蛟河市城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银枫嘉园项目部、白世洲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白世洲、达勇、舒高清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符立明,吉林明汇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三）基本案情

2014 年 12 月 26 日，永丰食品、白世洲、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蛟河市城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银枫嘉园项目部同倪成海签订《借款抵（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永丰食品向倪成海借款 850 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年利率 22.4%。由白世洲、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蛟河市城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银枫嘉园项目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永丰食品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2 月 26 日倪成海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还本付息，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依据为借款合同，收款确认书，银行取款业务回单，保证合同等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是否承担还款利息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吉 02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结果如下：

判令永丰食品在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倪成海借款本金 850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2.4% 计算）；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蛟河市城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银枫嘉园项目部、白世洲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负债引发的诉讼案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供应商供货放缓，缩短账期。对此，我们通过主动沟通，说明今年产品产量、质量、销售和可实现的效益可以保证支付货款等相关情况，双方保持长期合作。截止目前我公司已完成 700 公顷甜糯玉米种植和 83 公顷有机蟹稻的种植计划。虽然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20%种植面积，但由于调整了种植结构，在原有种植 200 公顷有机转换玉米外，今年栽培 83 公顷蟹稻，利润水平可比上年提高。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发生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债务利息增加，财务成本升高，降低公司利润。对此，我们采取调整种植结构、开发有机农产品，以有机产品的利润增长抵销财务成本的增加并拉动利润增长，实现比上年利润增长一倍的目标。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起诉状

（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抵押物清单、借据等

（三）民事判决书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